

中大再測水土 二噁英含量低

次輪 15 樣本結果公佈 遠低於港美「警示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中文大學此前被黑衣魔佔據，更瘋狂地以汽油彈等襲擊警員，警方在別無選擇下施放催淚彈驅散，被抹黑成警隊催淚彈會釋出大量二噁英，是在「毒害學校」。不過，中大此前公佈委託獨立認可實驗室檢驗部分泥土及水樣本二噁英化驗，結果顯示泥土和水樣本中污染物的含量對人體健康沒有明顯影響。昨日，中大公佈第二批15個樣本的檢測結果，顯示泥土及水質的二噁英、總多氯聯苯及多環芳香煙等含量，分別遠低於香港環保署及美國環保局的「警示標準」。兩次化驗結果，令所謂「催淚彈毒害」之說不攻自破。

中大早前委託獨立認可實驗室，在校園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抽取空氣、水質及泥土樣本送往化驗，包括行政大樓、聯合書院、逸夫書院、研究生宿舍、善衡書院、未圓湖、室外運動場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發現泥土樣本的二噁英含量遠低於環保署指引，健康危害或風險屬極低水平。水樣本的二噁英含量相對於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建議的飲用水標準屬不顯著水平，意味無論是泥土和水樣本中污染物含量對健康沒有明顯影響。

與二號橋結果相若

中大昨日公佈，已收到第二批、共13個泥土及2個水樣本的校園環境檢測結果，結果顯示，其中12個泥土樣本的二噁英含量介乎每克0.0037至0.0059毫微克，遠低於香港環保署在2007年發出的《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中，「按風險釐定的土壤污染整治標準(公園)」每克含1毫微克之數值。這表示，二噁英在該些泥土的含量水平並不顯著，化驗結果與早前公佈的8個距離二號橋較遠位置的泥土樣本相若。

至於總多氯聯苯的化驗結果，全部泥土樣本含量均少於每公升0.2毫克，遠低於環保署「使用指引」(公園)規定的每公升0.756毫克標準。關於泥土樣本中多環芳香煙的含量，也全部低於規定的水平。

燒塑膠樣本值稍高

中大指出，一個含有黑色煙塵物質

的泥土樣本(S8)是在夏鼎基運動場裡被火燒焦的墊褥附近採集。測試結果顯示，該樣本的二噁英含量為每克含0.12毫微克，相比其他泥土樣本為高，但仍為「使用指引」參考水平的大約八分之一，相信該個略高的數值可能是由燃燒塑膠或墊褥的塑料部分引起。S8的其他測試參數如總氫化物、總多氯聯苯和多環芳香煙，含量亦遠低於在相關參考文件所規定的最低數值。

是次公佈的兩個水樣本均從賽馬會研究生宿舍(一座)採集，化驗結果顯示兩個水樣本的二噁英含量介乎每公升4.6至4.7皮克。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建議的飲用水標準(每公升含30皮克)，該兩個樣本的二噁英含量並不顯著。其他測試參數如總氫化物、總多氯聯苯和多環芳香煙，含量亦遠低於在相關參考文件所規定的最低數值。

中大指出，從上述結論可見，該些污染物在泥土及水樣本的含量對健康的危害不顯著。至於其他測試結果，校方收到後會盡快公佈。



中大夏鼎基運動場有跳高護墊被燒毀，令該處附近的二噁英含量稍高。 資料圖片



11月12日晚，黑衣魔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警方發射催淚彈和水炮驅散。 資料圖片

浸大傳搜宿舍易燃品 預告發現不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中文大學、理工大學於上月相繼淪為黑衣魔的犯罪基地，校內實驗室大量危險化學品被盜取以製造汽油彈、燃燒彈。據網媒報道，浸大舍堂向宿生發電郵，稱會針對易燃物品作搜查，但就向學生大派定心丸，聲言即使搜出易燃物品只會沒收並移離，而「不會向任何機構舉報」。不少網民批評浸大的縱容，將令學生是非不分，並揶揄「學校怕黑暴學生，怕得要死」。

上月，有人在浸大附近連續發現懷疑汽油彈；22日，又發現4箱近500支懷疑汽油彈收藏在學生舍堂外消防設備櫃內。23日，有人在浸大宿舍對開山坡再發現4個載有可疑化學品的紙箱，消防員到場證實共有84支汽油彈。

據網媒「HKG報」昨日報道，浸大舍堂日前向宿生發出電郵指，物業管理處會針對

易燃物品，於校園範圍內進行為期兩天的搜查工作，搜查地點包括學生宿舍等。若校方發現易燃物品，會即時沒收並移離校園範圍。

報道續指，電郵內竟附上一句「Please rest assured that no report to any authority will be made」，即「請放心，校方不會向任何機構舉報」。

網民批怕黑暴屬縱容

有關內容被質疑是校方包庇黑暴學生。網民「吳劍華」一針見血，狠批浸大校方「怕黑暴學生，怕得要死，得罪政府有事，得罪暴徒隨時有命。就是這個理由」。「Shuk Ching Lee」揶揄道：「一於乜都唔畀政府知，啲維修費，裝修費，乜費物費都自己畀，咁就皆大歡喜喇。」「Ming Yiu」則指：「唔篤灰，好快浸大化成灰。」「Tony

Chu」則反諷浸大「暴徒就係被縱容到『是非不分』，教得好！」

香港文匯報就相關電郵向浸大查詢，惟截稿前仍未獲回覆。



浸大發現4箱近500支懷疑汽油彈收藏在學生舍堂外消防設備櫃內。 資料圖片

中箭前警員：執法義無反顧

特稿

黑衣魔上月佔據理工大學及附近一帶路面期間，使用大量致命性武器攻擊到場的警員，除了常見的汽油彈、磚頭亂飛外，更出動弓箭射擊，一名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的小腿被射中幾乎貫穿。該名受傷警員近日在接受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訪問時表示，箭頭射入他小腿9厘米深的肌肉中，猶幸沒有射中膝蓋骨，否則他日後走路都會有影響。縱然經常徘徊生死危難邊緣，但他義無反顧，尤其知道很多港人及內地同胞支持香港警察執法，特別是前些日子有內地城市打出寫有「14億人民支持香港警察」的橫額，更讓他深感欣慰。

受傷時勸記者靠後站

該名中箭受傷的警員為有「藍背心」之稱的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當日，他與防暴大隊一起行動，在理工大學附近守候。其間，有許多記者站在警察與暴徒中間，但暴徒不願在場人士的死活，大肆使用磚頭、汽油彈等武器攻擊警察。為了保證記者們的安全，他一直在勸喻記者靠後站。

只顧記者安危之際，他突然感覺自己小腿有一陣疼痛。他形容好像「被



中箭警員接受CGTN訪問。 視頻截圖

石頭打中的感覺」，低頭一看，才知道是被弓箭射傷。「我沒想到距離暴徒那麼遠仍會被射中，後來到醫院檢查得知，箭頭射入小腿肌肉9cm深。」幸好這支箭射中的是小腿，而非膝蓋骨，「否則可能會產生後遺症，影響日後行走。」

對一些真假難辨的「記者」在暴亂現場，不時站在最前方妨礙警員執法、挑釁警員，甚至合力「搶犯」，對於「記者」的這些表現，該名受傷警員表示質疑。

他說：「很多時候站位的順序是，示威者、媒體，然後是警察，記者在警察與暴徒中間。按照安全角度看，這一定是很奇怪的，因為暴徒有磚頭、弓箭、汽油彈等武器。出於安全考慮，傳媒聯絡隊一直在勸導記者離開，有時記者的行為還會妨礙警察執行公務。」

該名警員並強調，在整場風波中，警察執法的武力程度適當。「雖然有些暴徒年紀輕，但如果對方強壯有力，亦需要較高程度的武力才能制服。」警察的目的並不是希望傷害疑犯，故在制服對方後，警員即會停止武力。

盼與內地公安多交流

在身為執法人員的同時，他也是一名愛護香港的市民。在訪問中，他對香港目前的狀況感到非常擔心，「如果(暴力)情況持續下去，香港會變得愈來愈差。」但令他欣慰的是，知道有很多港人及內地同胞支持香港警察執法，特別是前些日子有內地城市打出橫額，上面寫有「14億人民支持香港警察」，讓他感到振奮和鼓舞。

他還羨慕內地警員，在執法上沒有香港那麼多外在因素的影響，希望未來與內地執法部門多加學習交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兩學生涉製炸藥 或改控更重罪



警方10月15日在大角咀一唐樓單位檢獲大量懷疑汽油彈和自製炸藥的原材料。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10月15日在大角咀一唐樓單位揭破武器庫，檢獲大量懷疑汽油彈和自製炸藥原料，及至少兩個手提電話引爆炸裝置和3部航拍機等。案中兩名學生分別被起訴製造和管有炸藥罪，昨日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兩人暫時毋須答辯，控方申請將案件再押後，以便進一步檢驗及分析現場的化學品、引爆裝置和信號彈等，不排除會以更嚴重的罪名起訴兩人，其中次被告擬以50萬元申請保釋，但被拒絕，兩人須繼續還押至明年2月27日再提訊。

兩名被告為暫時停學的副學士學生董上琳(23歲)、中五學生丁展峯(17歲)。控罪指，兩人今年10月15日在大角咀橡樹街75號大廈一單位內，明知而保管或控制某些爆炸品，即硝酸鉀與硫磺。

疑用航拍機空襲警方

控方在交代警方調查進度時指出，涉案的懷疑汽油彈液體具高揮發性，現

場所檢取的3部航拍機全部操作正常，能負重300克至500克，不排除用作運送汽油彈或其他危險品襲擊警方。警方在翻查閉路電視時發現，次被告丁展峯在案發前3日在涉案單位附近一間便利店購物，警方亦於涉案單位發現有關收據。同時，警方還在有關單位內檢獲一部智能手機，雖然內容已被重設，但復原後發現手機的電話號碼和丁的電話號碼相符，且曾貯存7,000張相片，部分相片是他的自拍照，顯示該單位與他有直接關係。

控方續指，由於屋內又發現連接電線的電話，現仍要調查是否用來連接遙控爆炸裝置，並需更多時間檢驗及分析所發現的化學物品、對講機以及懷疑信號彈等，更不排除會以更嚴重的控罪起訴兩名被告。

次被告的代表律師則提出以40萬元現金，加上次被告父親的10萬元人事擔保，申請保釋外出。惟被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拒絕，並決定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27日再提訊，其間兩名被告須繼續還押。

司機涉製煙霧彈加控兩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青年涉嫌在天水圍天瑞邨一單位藏有30枚煙霧彈，早前被警方控告一項管有炸藥罪，案件昨日再於屯門裁判法院提訊。控方決定改控被告一項製造炸藥罪，另加控他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和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毀財物兩罪。被告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潔將案押

後至12月31日轉介區院再訊。被告盧俊希(23歲)，報稱任職起重機司機。現被控今年8月1日在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一單位內製造炸藥，以及同日同地管有鐵鎚、膠棒、打火機油和玻璃樽等物品。案件押後期間，被告續准以現金3,000元保釋，但條件是不可離港、須到警署報到及

須遵守宵禁令。案情指，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當日採取行動進入單位後，檢獲30枚煙霧彈、22個製作中的煙霧彈、一些硝酸鉀和糖，以及一些工具和製造煙霧彈的小冊子等，其間拘捕上址單位的一家三口，包括被告及其母親和姊姊。